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稿

所属会议：市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提出者： | 王桂兰 | | 建议编号： | 023 |
| 标题： | 关于建立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基金实施精准帮扶的建议 | | | |
| 建议内容： |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两癌患病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爱护保护，更为了进一步提高两癌检查这一民生工程的后续效果，在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这部分群体必须要加以关心关爱和高度关注，重点扶持，精准帮扶。  一、基本情况  如皋是一个有着145万人口的大市，经卫计委提供的数据是：全市现有35至64岁的妇女217952人，约占总人口数的15.1%。2015年全市两癌筛查工作推进以来，共免费筛查了75041人，筛查出宫颈癌161例，乳腺癌43例，宫颈癌发病率偏高。近年，重点对各镇（街道）贫困两癌妇女进行了初步排查据不完全统计，在低保户、建档立卡户中每年“两癌”贫困妇女患者接近一百人，严重侵害了妇女同胞的生命，影响了脱贫攻坚工程的推进，更影响了全面小康社会指标的实现。  二、存在问题  目前，“两癌”贫困妇女因普查到位，发现及时，绝大多数患病妇女能得到及时治疗和有效控制。关键是有部分贫困妇女，因家庭经济拮据，无能为力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而使病情加重，加上患病后在精神、生活和家庭各方面都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导致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更为艰难，有的病情拖延的时间长，费用高达30多万元。虽然现在农村医保基本是全覆盖，但是报销比例也只达到60%到70%左右，以及高额的医药费、化疗费及常年服药等等，这些都对家庭造成了致命的打击，在妇女本人无法得到及时救助和治疗的同时，更导致家庭困难，难以脱贫。  近年来，省妇儿工委对“两癌”贫困妇女实施救助，但因全省患病人数较多，每年我们能分配到的名额相当少，从上报到救助资金发放需一年左右时间，近三年仅有8名患者接受到每人一万元的救助，这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有的患病妇女在向上申报的过程中，就已经病重不治，令人十分惋惜、痛心。所以，在积极主动争取省里支持的同时，建议南通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要相应建立“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基金，拿出适合本地的扶持措施。  三、建议意见  为此建议：  1、财政加大扶持力度，卫计委加大推进的力度，在每年两癌筛查时要扩大普查覆盖率，让更多的妇女同胞享受到政策的惠及。  2、市财政在落实新一轮两癌免费检查资金的基础上，再配套一部分专项经费，对患“两癌”的贫困妇女给予一定的医疗或生活救助。  3、尽可能把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列入政府慰问帮扶的对象。  4、更是落实南通为民办实事工程和实施“十三五”妇女规划的有效举措。  5、真正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建立系统的关爱帮扶体系，让她们在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掉队共享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 | | |
| 承办单位： | 主办： | 南通市妇联 | 协办： | 财政局、 卫计委、 民政局（老龄办） |
| 答复日期： | 2018年6月5日 | | | |
| 答复内容： | 王桂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基金实施精准帮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收到您的建议后，我们非常重视，立即与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取得联系，并多次进行协商。  我们了解到，2015年以来，市政府将全市农村适龄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筛查质量，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市妇幼保健所专项资金120万元用于“两癌”筛查质量抽查监控。在目前省管县财政体制下，市财政在做好市级卫生投入工作的同时，将加大对各县（市）卫生投入督查，同时建议各县（市）财政统筹安排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保障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开展。  早期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治疗费用大约为1万元至2万元，而晚期治疗费用则高达10万元左右甚至更多，所以“两癌”早发现早治疗，不但能取得较好的治疗效果，还可以减少医疗负担。我市自2014年开始将检查人群由农村妇女扩大到城乡适龄妇女，筛查任务数为18万人/年，14-16年为一个周期筛查近60万城乡妇女，筛查几乎覆盖大部分的适龄妇女（除此之外还有职工体检等作为补充），基本能保障全市适龄妇女的筛查要求。对筛查异常人员，逐一进行上门或电话告知检查结果，动员接受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对确诊的“两癌”患者进行专人追踪访视、心理抚慰、政策宣讲，对需要帮助的妇女落实城乡重大疾病救助政策，缓解患病妇女治疗困难。建立宫颈疾病、乳腺疾病转诊“绿色通道”，确保筛查异常人员得到进一步确认及后续有效治疗。这些措施，为提高全市妇女健康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对患“两癌”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贫困妇女可按照各地出台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临时救助办法等给予医疗或生活救助。为加强对重特大疾病患者托底救助和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2017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南通市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7〕119号），拓展了救助对象并完善了资助参保内容，将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给予不低于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70%的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不低于当地基本医保封顶线的50%。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到当地街道（乡镇）提交申请。在临时救助方面，《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176号）明确：着重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专项救助，一个家庭或个人每年同一事项可申请两次，救助标准为：（当地月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期限。救助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符合条件的贫困妇女均可以享受到上述医疗救助政策和临时救助政策。  南通市妇联将继续举办女性健康知识公益讲座等，帮助我市广大女性增加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建立“两癌”患病妇女信息库，为农村贫困患病妇女积极争取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救助机会;同时联合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慰问关怀贫困“两癌”患病妇女。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6月5日 | | | |